

1. 公司資料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 電子產品及互聯網用品之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

2. 新訂立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最近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首次生效：

- | | |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約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部報告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告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 • 詮釋第13號 | 商譽－有關過往已於儲備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量處理方法及披露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本財務報告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訂明於結算日後發生而需要於財務報告作出調整或需要作出披露但毋須調整之事件種類。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在融資及營業租約之會計處理基準，及有關之披露事項。以往之會計計量處理方法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而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可追溯應用至過往年度，或預期性地應用於將來賬目。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披露事項之修改，亦導致就融資租約及營業租約所披露之詳盡資料出現變動，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3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新訂立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規定倘若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過往乃自有關資產之成本值扣除，則與累計折舊合計。此項披露重新分類對已於往年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以分部方式申報財務資料時適用之原則。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當前之風險或回報是源自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並決定以其中一種分部為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而另一分類則用作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於財務報告收錄額外分部申報披露事項，有關資料亦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準則及計量基準，連同有關之規定披露事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計量準則，連同有關之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並無改動過往就無形資產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其規定之額外披露事項對本財務報告關係並不重大。然而，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倘若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過往乃自有關資產之成本值扣除，則與累計攤銷合計。此項披露重新分類對已於往年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收購日期之釐定、決定所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並規定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攤銷。詮釋第13號訂明處理在過往年度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且仍然於綜合儲備內對銷之商譽時應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有關之原因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規定新增之額外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計量準則。此項會計實務準則須預期性地應用於將來項目，故此對已於往年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事項對本財務報告之編製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除重新計算若干股份投資(於下文詳述)外，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之日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之日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並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作為獨立公司經營，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當中均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所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自合營公司業務所得之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資本貢獻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會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下列各項：

- (a) 倘若本公司對合營公司具有單方面之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若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但對其有共同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若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地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能對其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若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對其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其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長期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賬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而過往並未撇銷或未於綜合儲備賬確認之商譽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聯營公司之業績載於本公司之損益賬，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長期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所付之代價高於本集團於有關收購日期應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會計入有關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作已辨別之資產。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之年度在綜合儲備賬內撇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此項規定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可在綜合儲備賬內撇銷。其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之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於有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款額)而計算。任何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賬內撇銷之應計商譽均已撥回並在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商譽之面值(包括仍可於綜合儲備賬內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於必要時為減值而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除非引致出現此項減值虧損之不可預期非經常性質外界事件預期不會再度出現，而隨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成功扭轉該事件之負面影響，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減低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額之計算方法為以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倘若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賬。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檢修之開支一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資產而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該項開支將撥充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賃年期折舊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具	20% – 50%
汽車	20%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計算折舊。

出售或停用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無形資產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發展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之特性明確；開支可獨立辨認並能可靠地衡量；可合理確定項目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擁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並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準則之產品發展開支則於產生時撥作開支。

遞延發展成本乃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之估計商業年期（不超過2年）予以攤銷，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按個別資產計算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原值均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列入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融資租約之財務成本在損益賬中扣除,藉以在租約年期產生一個固定支銷率。

如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歸於出租公司,則此等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適用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於非上市股份證券中擬持作已辨別長期投資用途之投資。非上市股份證券則按個別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入賬。

倘出現該等減值,則證券之賬面值會減至由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款額會於產生之期間內之損益賬中扣除。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或有理由相信新情況及事件將延續至可預見未來,則過往扣除之減值金額將按過往扣除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並非就明確目的長期持有之股份證券投資,並按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並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過時之存貨及滯銷項目均會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額外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於可見將來會引起之負債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入賬，除非此遞延稅項資產能毫無疑問地變現。

外幣

涉及外幣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兌換引起之盈虧於損益賬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概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撥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收入而言，在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對該等已售出之貨品有任何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有效之控制權後確認入賬；
- (b)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有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能在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即屬有關連人士。此外，任何人士如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與。該計劃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當有關款項須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性供款將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於僱員在該等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全數歸於彼等前離職之情況下可予以退回。

於該計劃生效前，本集團已運作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若干僱員參與。該計劃之運作方式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類似，惟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僱主之全部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將減去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款額。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應付薪金總數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

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隨時可兌換已知數額現金之高度流動短期投資，減去須於墊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在用途上並無限制而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分部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部，涉及半導體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設計及製造分部，涉及電子產品及互聯網用品之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所作銷售之售價按當時適用之市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分析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880,897	941,086	313,568	158,994	—	—	1,194,465	1,100,080
分部間銷售	63,562	29,853	192	77	(63,754)	(29,930)	—	—
其他收入	11	638	570	154	—	—	581	792
總額	<u>944,470</u>	<u>971,577</u>	<u>314,330</u>	<u>159,225</u>	<u>(63,754)</u>	<u>(29,930)</u>	<u>1,195,046</u>	<u>1,100,872</u>
分部業績	<u>8,404</u>	<u>37,115</u>	<u>(16,644)</u>	<u>808</u>	<u>—</u>	<u>—</u>	<u>(8,240)</u>	<u>37,923</u>
利息收入							1,065	1,505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468	—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948)	(1,3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之虧損							—	(1,010)
固定資產減值							(8,315)	—
商譽減值							(20,307)	—
未分配之開支							(2,505)	(4,94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8,782)	32,164
融資成本							(13,881)	(16,2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8	5,2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945)	21,162
稅項							(395)	(5,035)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52,340)</u>	<u>16,127</u>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8,194	327,893	116,269	103,968	—	—	424,463	431,8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4,066	—	—	1,538	44,788
未分配之資產							61,114	23,859
資產總值	<u>308,194</u>	<u>327,893</u>	<u>116,269</u>	<u>148,034</u>	<u>—</u>	<u>—</u>	<u>487,115</u>	<u>500,508</u>
分部負債	(59,384)	(48,663)	(29,156)	(14,832)	—	—	(88,540)	(63,495)
未分配之負債							(226,808)	(252,185)
負債總額	<u>(59,384)</u>	<u>(48,663)</u>	<u>(29,156)</u>	<u>(14,832)</u>	<u>—</u>	<u>—</u>	<u>(315,348)</u>	<u>(315,68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308	2,333	9,360	6,940	—	—	11,668	9,273
未分配之折舊							326	320
							<u>11,994</u>	<u>9,593</u>
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8,315	—
商譽減值	—	—	—	—	—	—	20,307	—
呆壞賬撥備	6,609	—	3,347	—	—	—	9,956	—
資本開支	<u>574</u>	<u>4,805</u>	<u>7,963</u>	<u>23,562</u>	<u>—</u>	<u>—</u>	<u>8,537</u>	<u>28,367</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分析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新加坡		韓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u>829,941</u>	<u>745,483</u>	<u>-</u>	<u>-</u>	<u>108,145</u>	<u>233,497</u>	<u>252,350</u>	<u>36,381</u>	<u>4,029</u>	<u>84,719</u>	<u>1,194,465</u>	<u>1,100,080</u>
分部業績	<u>4,795</u>	<u>31,713</u>	<u>-</u>	<u>-</u>	<u>(4,814)</u>	<u>7,270</u>	<u>(8,092)</u>	<u>799</u>	<u>(129)</u>	<u>(1,859)</u>	<u>(8,240)</u>	<u>37,923</u>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u>224,903</u>	<u>225,441</u>	<u>110,104</u>	<u>98,119</u>	<u>89,456</u>	<u>108,301</u>	<u>-</u>	<u>-</u>	<u>-</u>	<u>-</u>	<u>424,463</u>	<u>431,861</u>
資本開支	<u>2,859</u>	<u>4,193</u>	<u>5,594</u>	<u>22,241</u>	<u>84</u>	<u>1,933</u>	<u>-</u>	<u>-</u>	<u>-</u>	<u>-</u>	<u>8,537</u>	<u>28,367</u>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已減去退貨及折扣並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以及分銷所收取之佣金。下列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內：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u>880,897</u>	<u>941,086</u>
電子產品及互聯網用品之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	<u>313,568</u>	<u>158,994</u>
	<u>1,194,465</u>	<u>1,100,080</u>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a)	341	777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製成品	(b)	99,040	21,153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原料	(c)	61,097	53,879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	(d)	<u>715</u>	<u>728</u>

附註：

- (a) 該項利息收入乃按墊付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厘計算，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b) 董事認為該項銷售乃按照類似本集團其他客戶可獲之標準價格、條款及條件訂立。
- (c) 董事認為該項採購乃按照類似該聯營公司其他客戶可獲之標準價格、條款及條件訂立。
- (d) 該聯營公司根據一份技術服務協議收取技術服務費。董事認為該項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參照各方訂立協議時之適用市況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呆壞賬撥備	11,994	9,593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9,956	—
核數師酬金	2,886	2,25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983	9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948	1,3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1,010
工資及薪金	35,974	31,087
退休金供款	1,166	1,130
減：沒收供款*	(26)	(97)
退休金供款淨額	1,140	1,033
	37,114	32,12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5	—
滙兌虧損淨額	1,498	1,991
並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	52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468	—
利息收入	1,065	1,505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9,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可作為減輕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388	16,010
融資租約利息	493	259
	<u>13,881</u>	<u>16,269</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u>100</u>	<u>100</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95	6,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51</u>	<u>258</u>
	<u>6,746</u>	<u>6,620</u>
	<u>6,846</u>	<u>6,720</u>

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0港元)之袍金乃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擁有以下酬金幅度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u>7</u>	<u>7</u>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年度內，本公司因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2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於計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之影響後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概無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上文披露之酬金內。

10.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三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詳載於上文附註9內。其餘兩位(二零零一年：兩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其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1,652	2,3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95
	<u>1,726</u>	<u>2,407</u>

擁有以下酬金幅度之薪酬最高而非董事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u>2</u>	<u>2</u>

去年，一名薪酬最高而非董事之僱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名僱員之董事酬金之有關部份已計入上文附註9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本年度之利得稅作出之撥備：		
香港	1,315	2,972
海外	—	1,453
遞延 (附註30)	(89)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151)	—
	<u>75</u>	<u>4,425</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320</u>	<u>610</u>
	<u>395</u>	<u>5,035</u>

12.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為16,355,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純利219,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52,34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純利16,127,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7,286,936股 (二零零一年：240,795,873股) 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作出披露。

13. 每股盈利／(虧損)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16,127,000港元計算。於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795,873股，以及年內假設視作行使若干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而已予發行之433,24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之影響，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香港)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海外)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年初	20,970	8,463	16,810	13,723	48,962	7,236	116,164
添置	—	—	451	1,023	4,603	210	6,287
出售	—	—	(1,656)	(6,079)	(109)	(1,040)	(8,884)
滙兌調整	—	(203)	—	(56)	—	(92)	(35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70</u>	<u>8,260</u>	<u>15,605</u>	<u>8,611</u>	<u>53,456</u>	<u>6,314</u>	<u>113,216</u>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2,617	1,293	5,194	11,102	14,394	2,424	37,024
年內撥備	419	240	3,054	1,331	5,706	1,244	11,994
年內減值	8,315	—	—	—	—	—	8,315
出售	—	—	(1,656)	(6,032)	(95)	(448)	(8,231)
滙兌調整	—	(29)	—	(49)	—	(31)	(10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51</u>	<u>1,504</u>	<u>6,592</u>	<u>6,352</u>	<u>20,005</u>	<u>3,189</u>	<u>48,9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19</u>	<u>6,756</u>	<u>9,013</u>	<u>2,259</u>	<u>33,451</u>	<u>3,125</u>	<u>64,223</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53</u>	<u>7,170</u>	<u>11,616</u>	<u>2,621</u>	<u>34,568</u>	<u>4,812</u>	<u>79,14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上述所載按原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乃以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永久業權	—	8,260	8,260
中期租約	20,970	—	20,970
	<u>20,970</u>	<u>8,260</u>	<u>29,230</u>

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為8,6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27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均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1,2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73,000港元)之汽車及9,7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663,000港元)之廠房、機器及工具。年內就該等資產作出之折舊費用為1,7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97,000港元)。

年內，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款額已減至低於賬面值，因此就土地及樓宇作出減值8,3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董事認為，該等減值虧損乃因地產當時市道蕭條而產生。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發展成本
千港元

原值：

於年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

由於有關產品之生產仍未開始，遞延發展成本並無作出攤銷費用。

董事認為，該等遞延發展成本並無減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015	55,015
附屬公司欠款	111,637	109,545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676)	(15,676)
	<u>150,976</u>	<u>148,884</u>
減值撥備	(16,344)	—
	<u><u>134,632</u></u>	<u><u>148,884</u></u>

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羣島／ 香港	4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V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羣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佳宜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先稱卓和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互聯網用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先思(中國)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V Concept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羣島	2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先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1,000,000港元 [@]	—	100%	
先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及互聯網用品
		100,000港元 [@]	—	100%	
Bostex Electronics Pte Ltd [#] (「Bostex」)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	100%	買賣電子元件
深圳市先思行電子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 顧問服務

@ 指先思行有限公司及先思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

由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 該附屬公司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告已就該附屬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	31,480
所佔資產淨值	937	14,022	—	—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a)	601	—	—	—
	1,538	14,022	—	31,480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5,000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	15,766	—	2,109
	1,538	44,788	—	33,589

去年，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去年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Easyband Broadband Holdings Limited (「Easyband」) (附註(a))	公司	英屬處女 羣島	39.8%	—	投資控股
廣州新科商通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商通」)* (附註(b))	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5%	35%	提供系統集成 及電子商貿 相關服務
Reigncom Limited (「Reigncom Korea」)* (附註(c))	公司	南韓	—	20%	電子產品之 設計及買賣 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 該聯營公司並無已發行股本，乃根據合資合同成立。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貢獻合共1,000,000港元作為資本注資，以取得於Easyband之39.8%股本權益。Easyband之主要資產為於Easyb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Easyb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imited為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登記之外資企業，其將從事買賣硬件及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寬頻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Easyband於本年度之業務不多，而因收購Easyband而產生之商譽601,000港元將予以攤銷，以配合與日後收購Easyband相關之經濟利益。因此，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並無扣除因收購Easyband而產生之商譽之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Easyband進行額外資本注資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為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b) 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收購商通之35%股本權益，而收購商通所產生之商譽20,30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註銷(附註32)。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此項規定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可在綜合儲備賬內撤銷。鑑於互聯網及高科技行業現時市道蕭條，商譽之減值虧損20,307,000港元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c) Reigncom Korea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其僱員工會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於Reigncom Korea之股本權益由20%減至19.4%。Reigncom Korea之權益攤薄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Reigncom Korea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故此，該項投資被視為一項長期投資而非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應佔Reigncom Korea之資產淨值連同收購時應佔之商譽當時被視作於該日後對Reigncom Korea作為長期投資之賬面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述各聯營公司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告已就由聯營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而作出調整。

於Easyband及商通之權益乃透過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本公司於該年度購入之Reigncom Korea之資產淨值份額，董事認為該份額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而言乃屬重要者。Reigncom Kore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eigncom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詳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976
流動資產	123,431
流動負債	(76,670)
非流動負債	(44,239)
	<u>66,498</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資產淨額	<u>13,300</u>
營業額	<u>134,013</u>
除稅前溢利	<u>19,403</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前溢利	<u>5,463</u>

Reigncom Korea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u>34,812</u>	<u>—</u>	<u>31,480</u>	<u>—</u>

長期投資指於Reigncom Korea之19.4%股本權益及於一間從事開發內置數碼訊號軟件及系統之公司之優先股之投資（「新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對Reigncom Korea及新投資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故此，該等投資被視為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投資之原值包括Reigncom Korea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賬面值加上過往已於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撇銷Reigncom Korea餘下未攤銷之商譽及新投資之成本。

19.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u>—</u>	<u>2,347</u>

去年之結餘乃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度少數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宜(香港)有限公司（「佳宜」）之欠款。此結餘乃以佳宜之若干固定資產抵押，並為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去年之結餘已作全數撥備，並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20.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資產，按原值	<u>2,435</u>	<u>2,472</u>

21. 貸款予一間接受投資公司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之借予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貸款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為無抵押，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厘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1,874</u>	<u>1,406</u>

本集團短期投資於本財報報告批准日期之市值約為1,45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06,000港元)。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29,458	24,330
在製品	8,365	6,620
製成品	<u>104,553</u>	<u>155,754</u>
	<u>142,376</u>	<u>186,704</u>

包括在上述金額之內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3,7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474,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除外，有關賬期則可延至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批核客戶大額信貸。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呆賬撥備列賬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121,097	76,253
不超過30日	32,826	36,641
31－60日	12,512	10,450
超過60日	10,851	21,551
	<u>177,286</u>	<u>144,895</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餘額包括本集團之接受投資公司之欠款20,2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該筆款項須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26	23,809	103	53
定期存款	2,046	—	—	—
	<u>30,672</u>	<u>23,809</u>	<u>103</u>	<u>53</u>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	58,466	38,934	—	—
不超過30日	19,085	13,798	—	—
31-60日	2,776	2,067	—	—
超過60日	577	2,464	—	—
	80,904	57,263	—	—
應計費用	8,076	6,727	380	380
	88,980	63,990	380	380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餘額包括結欠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款項22,4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該筆款項須於該接受投資公司提供予其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附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於通知時償還之款項：		
貿易信貸之循環銀行貸款：		
有抵押	2,000	4,000
無抵押	—	4,286
	<u>2,000</u>	<u>8,286</u>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u>217,004</u>	<u>231,470</u>
	<u><u>219,004</u></u>	<u><u>239,756</u></u>

上述若干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持有而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8,6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27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固定抵押(附註14)。

銀行借貸包括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循環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286,000港元)及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180,1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4,655,000港元)。

2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就其市場推廣與分銷業務及設計與製造業務分別租賃其若干汽車及廠房與機器。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而餘下之租約期界乎兩年至六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556	2,851	3,319	2,380
第二年內	2,405	2,851	2,330	2,552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13	2,719	628	2,524
於五年後	56	322	47	271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u>6,730</u>	8,743	<u>6,324</u>	<u>7,727</u>
未來融資費用	<u>(406)</u>	<u>(1,016)</u>		
應付淨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u>6,324</u>	7,72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3,319)</u>	<u>(2,380)</u>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長期部份	<u>3,005</u>	<u>5,347</u>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已於本年度修訂及實施，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該項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之若干新披露事項已載於上文。新披露事項之去年比較金額亦已於適當地方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乃指購入運動及社交會所債券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92	395
去年超額撥備 (附註11)	(89)	—
滙兌調整	(2)	(3)
於年終	<u>301</u>	<u>392</u>

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備之主要部份及未於財務報告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資本免稅額	301	392	3,357	2,060
將來可用之稅務虧損	—	—	(6,579)	(3,861)
	<u>301</u>	<u>392</u>	<u>(3,222)</u>	<u>(1,801)</u>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一年：無)。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6,321,6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3,632</u>	<u>23,632</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或數目並無變動。

購股權

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批准及採納，有關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第12頁至第14頁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之購股權

於本年初，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8,799,560份。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以每股1.08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本年度內，合共3,299,56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但概無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根據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股本結構，會導致額外發行5,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7所進一步詳載，在配售新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完成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已由5,500,000股調整至8,250,000股，而行使價亦由每股1.08港元調整至0.72港元。

(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到期之購股權

於本年初，本集團之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5,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按每股0.47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本年度內，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但概無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根據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股本結構，會導致額外發行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7所進一步詳載，在配售新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完成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到期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已由3,500,000股調整至5,250,000股，而行使價亦由每股0.47港元調整至0.31港元。

31.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到期之購股權

本年度內，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之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合共4,7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期間內按每股0.26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本年度內，概無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告失效。

根據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本結構，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4,7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結算日後，本集團若干僱員按每股0.2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2,700,000份購股權。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7所進一步詳載，在配售新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完成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到期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已由2,000,000股調整至3,000,000股，而行使價亦由每股0.265港元調整至0.18港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該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於該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將仍為有效，而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若干僱員獲授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內按每股0.346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3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04,059	—	(6,066)	59,055	157,048
發行股份	45,410	—	—	—	45,410
發行紅股	(2,128)	—	—	—	(2,128)
購回及註銷股份	(13,343)	—	—	—	(13,343)
轉入資本贖回儲備	(12,491)	12,491	—	—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產生之商譽	(49,481)	—	—	—	(49,48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撥回商譽	1,909	—	—	—	1,909
解除滙兌波動儲備	—	—	140	—	140
轉入資本儲備	—	1,632	—	(1,63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部份權益：					
撥回商譽	7,816	—	—	—	7,816
解除儲備	—	(468)	572	468	572
滙兌調整	—	—	(2,874)	—	(2,874)
本年度純利	—	—	—	16,127	16,12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81,751	13,655	(8,228)	74,018	161,196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					
撥回商譽	545	—	—	—	545
轉撥一間聯營公司為一項 長期投資時解除商譽	18,904	—	—	—	18,904
解除儲備及轉入資本儲備	—	217	982	(1,199)	—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 之商譽之減值而轉入 損益賬	20,307	—	—	—	20,307
滙兌調整	—	—	(477)	—	(4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52,340)	(52,34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507	13,872	(7,723)	20,479	148,13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1,507	13,872	(7,759)	20,896	148,516
聯營公司	—	—	36	(417)	(381)
	<u>121,507</u>	<u>13,872</u>	<u>(7,723)</u>	<u>20,479</u>	<u>148,135</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507</u>	<u>13,872</u>	<u>(7,723)</u>	<u>20,479</u>	<u>148,135</u>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1,751	12,491	(6,803)	72,686	160,125
聯營公司	—	1,164	(1,425)	1,332	1,071
	<u>81,751</u>	<u>13,655</u>	<u>(8,228)</u>	<u>74,018</u>	<u>161,196</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751</u>	<u>13,655</u>	<u>(8,228)</u>	<u>74,018</u>	<u>161,196</u>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結餘包括一筆為數約12,49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491,000港元)之資本贖回儲備結餘。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04,059	—	24,423	128,482
發行股份	45,410	—	—	45,410
發行紅股	(2,128)	—	—	(2,128)
購回及註銷股份	(13,343)	—	—	(13,343)
轉入資本贖回儲備	(12,491)	12,491	—	—
本年度純利	—	—	219	219
	<u>121,507</u>	<u>12,491</u>	<u>24,642</u>	<u>158,64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u>121,507</u>	<u>12,491</u>	<u>24,642</u>	<u>158,640</u>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6,355)	(16,355)
	<u>121,507</u>	<u>12,491</u>	<u>8,287</u>	<u>142,285</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507</u>	<u>12,491</u>	<u>8,287</u>	<u>142,285</u>

32. 儲備 (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解釋，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此項規定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可在綜合儲備賬內撇銷。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本集團已採納政策以評估因減值而於綜合儲備賬內撇銷之商譽。保留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賬內之商譽款額分別為12,470,000港元及39,756,000港元，分別指於保留溢利撇銷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於股份溢價賬撇銷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若干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於保留溢利撇銷之商譽包括一筆12,470,000港元之款項，即因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董事認為，商譽之價值並無減值。

於股份溢價賬撇銷之商譽為因收購聯營公司商通而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20,307,000港元，該筆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餘額19,449,000港元指因收購Reigncom Korea而產生之商譽。其中545,000港元之商譽因視作出售而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餘下18,904,000港元之商譽已加入長期投資原值之一部份，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本集團於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撤銷之商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在股份溢價賬 撤銷之商譽 千港元	在保留溢利 撤銷之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年初	39,756	12,470	52,22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撥回商譽	(545)	—	(545)
轉撥一間聯營公司為一項長期投資時 解除商譽	<u>(18,904)</u>	<u>—</u>	<u>(18,90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307</u>	<u>12,470</u>	<u>32,777</u>
累計減值：			
於本年度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撥備之減值	<u>20,307</u>	<u>—</u>	<u>20,30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470</u>	<u>12,47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756</u>	<u>12,470</u>	<u>52,226</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8,782)	32,164
利息收入	(1,065)	(1,505)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468)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25	(524)
折舊	11,994	9,593
固定資產減值	8,315	—
商譽減值	20,307	—
呆壞賬撥備	9,956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948	1,3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010
長期應收款項之減少	—	1,040
存貨之減少／(增加)	43,034	(77,182)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40,673)	8,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628)	8,3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25,155	(2,635)
進口及信託票據貸款之增加	1,199	14,63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之減少	(34)	(35)
	<u>38,383</u>	<u>(5,089)</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8,383</u>	<u>(5,089)</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表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應付融資 租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459	1,549
融資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662	(4,528)
購回及註銷股份	(12,491)	—
轉入資本贖回儲備	(12,491)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發行之股份	15,000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	(49,48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之商譽	1,90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之商譽	7,816	—
訂立融資租約合同	—	10,740
滙兌調整	—	(34)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5,383	7,727
融資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3,55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撥回之商譽	545	—
轉撥一間聯營公司為一項長期投資時解除之商譽	18,904	—
商譽減值	20,307	—
滙兌調整	—	(50)
訂立融資租約合同	—	2,198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5,139</u>	<u>6,324</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7所詳載，於Reigncom Korea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其僱員公會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於Reigncom Korea之股本權益由20%減至19.4%，而本集團於Reigncom Korea之權益被攤薄後，本集團於Reigncom Korea之權益由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長期投資。該項交易並無於本年度導致任何現金流入本集團。
- (i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錄得虧損948,000港元，但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入本集團。
- (ii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2,198,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告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備用押匯信用證*	20,600	20,600	—	—
對下列公司之信貸提供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76,884	424,805
— 一名供應商	11,700	3,900	—	—
	<u>32,300</u>	<u>24,500</u>	<u>476,884</u>	<u>424,805</u>

* 根據Reigncom Korea於去年達成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向Reigncom集團之往來銀行提供備用押匯信用貸款額20,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600,000港元)。倘Reigncom集團未能還款，本集團將須承擔Reigncom集團欠負其往來銀行高達20,600,000港元之金額。根據重新議定，上述押匯信用貸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動用一筆337,0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6,994,000港元)之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約之磋商年期界乎一至九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取消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一年內	2,913	2,596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168	8,616	—	—
五年後	4,915	6,135	—	—
	<u>16,996</u>	<u>17,347</u>	<u>—</u>	<u>—</u>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營業租約之承租人須披露未來最低經營租約款項總額，而非如過往所規定僅須披露來年須支付之款項。故此，作為承租人有關營業租約之往年比較金額已重新列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收購固定資產時已簽約之 資本承擔	<u>226</u>	<u>284</u>	<u>—</u>	<u>—</u>
其他已簽約之承擔*	<u>1,000</u>	<u>2,000</u>	<u>—</u>	<u>—</u>

* 去年之其他承擔指根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VT Holdings Limited(「AVT」)與商通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將注入商通之部份資本貢獻。本年度內，注入商通之資本貢獻2,000,000港元乃根據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股東協議取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AVT訂立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以認購於Easyband之股份。根據該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認購Easyband股份之承擔為1,000,000港元。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價格發行119,510,80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以取得現金，有關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配售股份（「配售新股」）。本集團所收取之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iMP業務之資本開支。
- (b) 根據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該計劃並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後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38.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解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故此，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